

编号：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预算编制)

项目名称：汕尾市区吉祥路及东涌新地、品清违建拆除服务项目

委托单位（甲方）：汕尾市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受托单位（乙方）：智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甲方）：汕尾市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受托单位（乙方）：智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委托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汕尾市区吉祥路及东涌新地、品清违建拆除服务项目工程造价预算编制

（二）项目地点：汕尾市城区

（三）项目内容：对汕尾市城区吉祥路及东涌新地、品清等违法建筑进行建拆，拆除面积约 3482 平方。

（四）建筑面积 / 平方米；

（五）其他特征：

第二条 委托要求按本条第 （二） 项办理。

（一）按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工程资料编制 / ；

（二）按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工程资料编制工程造价预算；

（三）按图纸计算建筑工程钢筋实际用量。

（四） /

第三条 计价依据。

（一）国家、省、市行业管理部门颁发的工程造价政策法规、制度、和文件规定；

（二）汕尾市现行有效的计价规定和收费文件；

（三）施工图纸、招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等；

（四）委托方提供的造价预算要求等。

第四条 甲方应提供给乙方的文件资料包括：

(一) 工程现场施工工程量实测表;

(二) 工程会审记录资料;

(三) 工程量清单等。

第五条 乙方完成工程造价预算编制服务的时间,按本条第(一)项执行。

(一) 甲方提供符合合同约定的资料后30个日历天内完成,但不包括对数时间。

(二) 甲方交齐资料后/个工作日内完成,但不包括对数时间。

(三) /

第六条 工程造价咨询收费标准,按粤价函〔2011〕年742号文规定,按本条第(四)项执行。

(一) 造价预算编制由基本收费和效益收费两部分组成,但每个单项不少于2000.00元(本合同单项数视具体委托项目另行商定计算)。(最终以财审价为准)

(1) 基本收费以送审造价的 2.8%-1%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计收(即100万元以内为2.8%;101~500万元为2.5%;501~1000万元为2.2%;1001~5000万元为1.6%;5001~1亿元为1.3%;1亿元以上为1%)。

(2) 效益收费: 以 (| | 核减额 | + | 核增额 | |) × 5%;

(二) 编制和审核预(结)算、招标控制价按编制(审核)工程总造价的 4.8%~2.6%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计收(即100万元以内为4.8%;101~500万元为4.1%;501~1000万元为3.8%;1001~5000万元为3.4%;5001~1亿元为2.9%;1亿元以上为2.6%),但每个单项不少于2000元(本合同单项数视具体委托项目另行商定计

算)。(最终以财审价为准)

(三) 按图纸计算的钢筋实际用量 / 元/吨计算。

(四) 工程收费按粤价函【2011】742 号文规定计收本次咨询服务费金额为人民币 2000.00 元(大写:贰仟元整)。最终按财政部门或第三方核定的服务费为准计收。委托人在收到咨询人书面成果,并经财政部门或第三方核定后按合同约定一次性付清咨询人的所有服务酬金。

第七条 预算编制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 本合同项下的价款和价外费用均为包含增值税的含税价。但当事人另有约定除外。

(二) 预算编制费如安排在单个项目总资金内的,在单个项目结清。

(三) 乙方自行承担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的交通、食宿、人员工资福利、保险、文件制作、传递及其他相关费用。

(四) 乙方申请付款时,必须向甲方出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第八条 甲方权利义务

(一) 甲方有权督促乙方按时按质按量完成项目预算编制工作,并收取《项目预算书》,相应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二) 为乙方提供造价预算编制所需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三) 按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预算编制费。

第九条 乙方权利义务

(一) 乙方有义务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独立、客观、公正的开展工作，并收取委托项目预算编制费用。

(二)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限、形式、质量和目标，独立完成受托事项，不得转委托给他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如出现侵权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如造成甲方损失还应该予以赔偿。

(三) 严格遵守保密规定，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将甲方保密信息、商业秘密及资产评估内容提供或泄露给甲方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发表于任何媒体上；

(四) 乙方确保其具备相关行业资质，并确认评估资产属于其行业资质注册证书核准的地域执业范围。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一) 乙方未按时交付项目预算书的，每延迟一天按照合同约定总价款的 5 %计算违约金，若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延误超过 5 天的，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乙方除了退还甲方已付的所有款项以及按逾期天数支付违约金以外，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进行相应赔偿。

(二) 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预算编制业务中止或终止，导致乙方未能按期完成或不能完成预算编制工作的，甲方应对乙方已完成的成果支付相当的费用。同时，乙方应将已完成的阶段性成果移交给甲方。

(三) 如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不符合双方约定的标准,乙方在收到甲方验收通知之日起三日内按照甲方要求(应符合相关政策)进行整改并重新提交甲方,直至审批通过;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迟或拒绝按甲方要求整改,甲方不另行支付费用。

(四)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委托第三方代为履行合同,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服务分包给第三方,否则,视为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进行相应赔偿。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其他。

(一)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方各执叁份。

(二)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委托业务完成并交割完毕之日起终止。

委托单位(盖章):

汕尾市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受托单位(盖章):

智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5 年 9 月 10 日

2025 年 9 月 10 日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SW2509100179

智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智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汕尾市分公司）：

受汕尾市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委托，汕尾市区吉祥路及东涌新地、品清违建拆除服务项目预算造价编制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1502MB2C947182508290847），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贰仟圆整（¥2,000.00 元）。服务时限为：中选机构接到选取单位交付的相关资料和服务要求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工程造价咨询工作并出具相应服务成果。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 3 个工作日内与汕尾市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接洽，在 15 个工作日内与汕尾市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城区分中心

2025 年 09 月 10 日